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2022〕75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县委编办批复的权责清单《关于公布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的通知》（安委编办〔2021〕7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泉发改规〔2022〕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企业核准或建设内容处罚 对核准或建设内容处罚 依法开工按照地点、建设 未手续未设、建设的 业核准或建设、建设的 核准或建设、建设的 建设内容处罚	安溪县 发改局	1. 属于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十八条实施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项目，企业依照本条例核准或建设内容等未按规定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需同时满足条件和条件2

2	<p>对企业项目变更机关信息的情况，提供处罚；未息目告者供罚；未息目告者供罚；依法者息备假信；将已变案案。</p>	<p>安发 溪改 县局</p>	<p>1. 发现违法尚主县改改危 2. 在令内成</p> <p>1. 于实行未动发正正害 首施为建改改的，后 次此且成正局限，没果 被类项 或责期有造</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规定：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办理备案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五十七条：项目信息发生变更的，由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理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核准、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需时满 足条件1 和条件2</p>
3	<p>对企业投资建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处以罚款；对违法建设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违法建设的工程，处以罚款。</p>	<p>安发 溪改 县局</p>	<p>1. 发现违法尚主县改改危 2. 在令内成</p> <p>1. 于实行未动发正正害 首施为建改改的，后 次此且成正局限，没果 被类项 或责期有造</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禁止建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进行项目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需时满 足条件1 和条件2</p>

4	<p>按内容规定的资料 不内不规资</p> <p>价格提供的时间 监测提供的时间 监测提供的时间 监测提供的时间</p> <p>表或表供 测料测提</p>	<p>安发 溪改 县局</p>	<p>1. 发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p> <p>2. 在令内成</p> <p>属现实法主县改改危</p> <p>于实行动发正正害</p> <p>首次此正局限期有造</p> <p>被类或责期有造</p>	<p>《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三号)</p> <p>第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监测制度，统一价格监测的内容和范围，制定价格监测的指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并定期公布。</p> <p>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网络，指定价格监测点，采集价格资料，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价格监测资料。</p> <p>第八条 价格监测对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监测制度，提供真实的价格监测资料。</p> <p>第九条 价格监测对象不得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不得弄虚作假。</p> <p>第十条 价格监测对象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需足和 同时 条件 1 2</p>
5	<p>拒绝提供真实资料 监测真实资</p> <p>提供或价格 监测提供</p> <p>价格提供 监测提供</p> <p>监测提供 监测提供</p>	<p>安发 溪改 县局</p>	<p>1. 发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p> <p>2. 在令内成</p> <p>属现实法主县改改危</p> <p>于实行动发正正害</p> <p>首次此正局限期有造</p> <p>被类或责期有造</p>	<p>《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三号)</p> <p>第八条 价格监测对象必须依法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提供真实的价格监测资料。</p> <p>第九条 价格监测对象不得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不得弄虚作假。</p> <p>第十条 价格监测对象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需足和 同时 条件 1 2</p>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